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下午 12:08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陳修乾代)、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7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財務長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1,000,000.00</u> 元 NTD <u>30,450,000.00</u> 元	日期：113.01.31 USD <u>2,000,000.00</u> 元 NTD <u>67,192,991.00</u> 元
合計	USD <u>1,000,000.00</u> 元 EUR <u>0.00</u> 元 NTD <u>30,450,000.00</u> 元	日期：113.01.31 USD <u>2,000,000.00</u> 元 EUR <u>0.00</u> 元 NTD <u>67,192,991.0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u>945,000.00</u> 元	日期：113.01.31 NTD <u>4,742,991.00</u> 元
合計	NTD <u>945,000.00</u> 元 (註1) 另利息收入 NTD <u>941,850.00</u> 元	日期：113.01.31 NTD <u>4,742,991.00</u> 元 (註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註1. 已實現利益NTD 945,000元，為已實現兌換利益NTD 945,000元，無已實現資本利得或利損。

註2. 未實現評價利益NTD 4,742,991元，包含未實現評價資本利得NTD 4,612,991元，以及未實現評價兌換利益NTD 130,000元。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民國113年03月08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1,000,000.00</u> 元	日期：113.03.08 USD <u>4,00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HKD <u>0.00</u> 元	日期：113.03.08 HKD <u>15,405,714.05</u> 元
合計	USD <u>1,000,000.00</u> 元 HKD <u>0.00</u> 元	日期：113.03.08 USD <u>4,000,000.00</u> 元 HKD <u>15,405,714.05</u> 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3年03月08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597萬元。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新美齊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時程之進度。

說明：依董事會112年02月20日核准修訂第2版之推動時程，目前依進度執行中(進行收集、研究同業執行作業相關參考資訊，及預計研擬執行策略目標、計畫、人才培訓及控管機制)。敬請鑒察。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爰依公司法第228條，編製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營業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民國113年03月12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四。

二、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4,074,005元，董事酬勞共新台幣2,814,801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五、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林傳凱董事(二親等血親)迴避後，經董事陳修乾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5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5,100,000股。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三)發行條件：

既得條件：本公司全體員工使用。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15%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1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15%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2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再既得 20%股份。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股票。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股數量將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2. 得獲配股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且不逾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高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面額10元計算，每股公平價值約為26.56元，暫估計算發行可能之費用化金額暫估新台幣135,456,000元，如以113年12月發行後對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暫估為新台幣3,950,800元、新台幣47,409,000元、新台幣45,716,400元、新台幣25,962,400及新台幣12,416,800元，盈餘影響各約0.02元、0.18元、0.18元、0.10元及0.05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註：影響數待董事會通過後當日收盤價公告之)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林傳凱董事(二親等血親)迴避後，經董事陳修乾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內部經理人業務銷售獎金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四。

二、依據本公司「業務銷售獎金管理辦法」，擬分配新美齊心居、新美齊 The Top 業務銷售獎金予內部經理人，實際分配情形及名單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策略長)、林傳凱董事(二親等血親)迴避後，經董事陳修乾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291,533,616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256,288,848 股。現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1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28,191,770 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24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57,408,700 元，共計新台幣 85,600,47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謹提請 討論。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9,203,821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2,036,461)	
加：本期淨利	425,655,481	423,619,0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1,072,67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361,902)	(41,289,225)
可分配盈餘		1,291,533,616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224)		(57,408,70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0.110)		(28,191,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5,933,14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7,408,70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5,740,870 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2.4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辦理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民國 109 年第一次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0 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共計 210,56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訂定民國 113 年 3 月 16 日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並依規定於減資基準日後 15 日內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減資基準日嗣後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公告，參考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公告，參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定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
- 二、召開時間：AM 09：30(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09：00)。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為美廳)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民國 113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六)
- 五、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止
- 六、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3、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募集 112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七、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檢附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及本公司之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八。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